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6184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张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经理	华吉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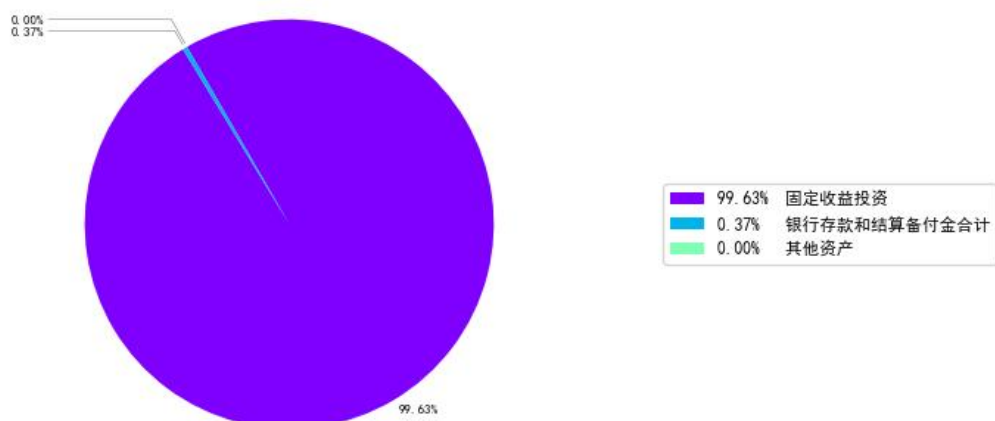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开放期和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3）信用债投资策略 （4）骑乘策略 （5）杠杆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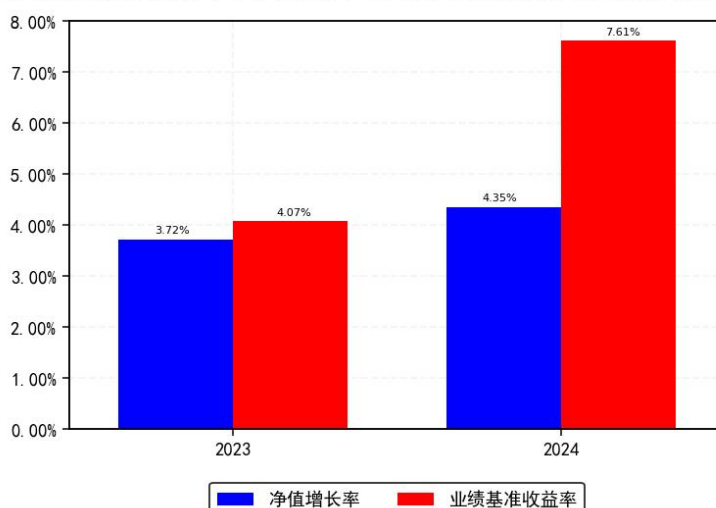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5年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鼎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 万元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 500 万元	0.4%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100 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 500 万	0.08%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元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利率风险；（3）再投资风险；（4）购买力风险；（5）信用风险；（6）公司经营风险；（7）经济周期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特有风险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开放期和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

(3)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4)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投资者需在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则本基金可能将存在投资者集中度持续较高的情况。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6、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